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公司章程》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以及《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也明确了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